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水木（即張金龍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監護人　王淑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701429	1	1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855042	1	166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99930	1	108